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泽债
基金代码	005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投资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玉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杰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玉飞			
新任任期	2026-10-13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负责人、员某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权益投资总监、首席权益投资官，2020年4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60.CF	南华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9-29	-
	017400.CF	员某鹏稳健成长混合	2023-03-28	2026-09-18

013428.CF	员某德中国新视野A	2024-01-19	2025-09-18
519644.CF	银河智聚双债	2015-12-17	2022-03-17
150808.CF	银河研究精选A	2017-07-27	2022-03-17
010806.CF	银河产业动力A	2021-01-26	2022-03-17
500068.CF	基金恒丰	2012-12-21	2017-07-26
510874.CF	银河创新成长A	2016-02-02	2017-04-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最近四年内从事过基金业务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杰特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0-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3.17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69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

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
基金代码	0040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及期间	2026年10月14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基金的基本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A 中银证券安誉债C
下属分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66 004067

注：（1）自2024年3月7日起，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国销售渠道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决定自2026年10月14日起，在全国销售渠道取消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20或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入工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或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9月28日、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生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95人，代表股份数2,835,82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8%（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17,91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数2,817,910,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76%；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90人，代表股份数17,91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0%。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桂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929,5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19,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9%。

根据表决结果，李桂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3,906,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96,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4%。

根据表决结果，陈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姓名名:刘智升 刘宁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孟宪营、高文赞、高晓峰及独立董事胡伟明、王嘉川、李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闫云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委员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相应调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为:闫云生、谢国辉、宋仁涛、王嘉川、陈鹏，主任为闫云生；
-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桂、胡伟明、宋仁涛，主任为李桂；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嘉川、李桂、高文赞，主任为王嘉川；
- 4.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闫云生、谢国辉、陈鹏，主任为闫云生。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304,906,316股，占华塑股份总股本的98.48%，股份来源为以华塑股份IPO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947,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4,906,316股
持股比例	98.48%
目前持股数量来源	IPO前取得:304,906,3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不超过35,947,380股
减持期限	不超过1年
减持方式和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5,947,3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
减持股份的来源	上市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期间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股东此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皖投工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4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4,684,106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4,684,106股后股本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362,020.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实际现金分红40,362,020.80元。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38303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83037）/元/股。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9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6月末的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180,080股后的1,043,554,5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预计人民币41,742,181.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正在实施回购部分股份事项，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有利润分配权益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执行。其中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2. 2026年6月30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34,504,026股,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1,043,554,546股调整为1,009,050,520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4,684,106股后股本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362,02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 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4,684,106股后的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首发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0.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受托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现金红利的其他理由由本公司自行执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1日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0.383037）=13.2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C座
咨询联系人:颜芳
咨询电话:010-627/5875
传真电话:010-627/676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5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4元/股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0元/股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1,956,222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43,900,443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2、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2.5%，即26,343,366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即52,686,731股。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734,6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4,684,106股后股本1,009,050,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0,362,02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按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0.383037元。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1日。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自2026年10月21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4-0.383037）=13.20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智慧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圆信信丰弘阳股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